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淑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45、120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61、226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宣告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淑雯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宣告刑。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已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77、95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㈠犯罪事實：

陳淑雯於民國114年4月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JY 峻億物流調度管理部」、「劉誠皓」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約定每次取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陳淑雯及暱稱「JY 峻億物流 調度管理部」、「劉誠皓」等人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李順益、Ａ０２等2人(下稱李順益等2人)實施詐騙，致李順益等2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同意面交款項後；嗣陳淑雯即依暱稱「JY 峻億物流 調度管理部」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收取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各以如附表一「收取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向李順益等2人收取如附表一「收取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詐騙款項；待陳淑雯向李順益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受騙款項新臺幣(下同)35萬元（摻有部分假鈔）之際，旋即為在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詐欺未遂，並當場扣得其所持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IPhone 16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另扣得其所有查無證據與本案犯罪有關之現金6千元。

㈡罪名：

1.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另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被告上開犯行，與暱稱「JY 峻億物流 調度管理部」之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

4.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犯行(共2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所侵害者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5.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詐術之實行，惟因告訴人李順益已察覺有異，而未陷於錯誤，並配合員警偵辦佯裝面交款項，致被告前往面交取款之時，為警當場逮捕而查獲，致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並未取得詐騙贓款而未遂，應論以未遂犯，其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且未實際取得詐欺款項，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僅為貪圖可輕易獲取償還先前遭詐騙投資之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與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手工作，使其所屬詐欺集團所為詐欺及洗錢犯罪得以實現，且依照該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造成告訴人Ａ０２因而有財產損害，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告訴人Ａ０２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Ａ０２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Ａ０２受有非輕財產損失，幸而告訴人李順益已察覺受騙而先行報警處理，並配合員警偵辦，致被告前來面交取款之時為警當場逮捕而查獲，始致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該部分詐欺犯行因而未遂，而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未能順利獲取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並欠缺尊重他人所有財產之權益，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且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Ａ０２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非難；兼衡以被告於犯罪後猶飾詞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復考量被告

迄今尚未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動機、手段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犯罪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受有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前從事會計工作、現從事花藝設計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並說明被告因涉嫌詐欺等案件，除本案犯行外，另有其他案件尚在審理中，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可徵被告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能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宜，故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

四、上訴論斷：

㈠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並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原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然於上訴本院後即坦承全部犯行，此部分犯後態度顯較原審審理時為佳，原審未及審酌此節，致量刑略有過重，被告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審各罪之宣告刑撤銷改判。至上訴意旨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一節，本院認為，依被告犯罪動機係為圖不法利得、詐得或擬詐取之金額達30萬、35萬、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犯之詐欺案件數達10件以上等情節，顯難認為被告若處最低法定刑仍有過重之感，故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餘地，被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㈡本院審酌被告為圖可輕易獲取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與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手工作，造成告訴

人Ａ０２因而有30萬元之財產損害，而擬詐騙告訴人李順益之金額為35萬元，但未造成該告訴人之實質損害，且其洗錢之行為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Ａ０２求償之困難度；犯罪後迄原審判決前否認犯行，上訴本院後則坦承犯行、迄今尚未實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犯罪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暨衡及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現從事花藝設計工作、未婚，但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本院宣告刑」欄各編號所示之刑。另，因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另有其他案件尚在審理中，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亦為被告所陳明，可徵被告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能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故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宜，故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收取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1	李順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7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張Chen Yi」之名義與李順益聯繫，並佯稱：使用「Aokoio」APP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	陳淑雯依暱稱「JY 峻億物流調度管理部」之指示，於114年4月9日14時許，前往李順益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地址詳卷)之住處，向李順益收取受騙款項35萬	1、李順益於警詢中之指述(見甲案警卷第19至21、23、25頁) 2、李順益之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甲案警卷第27、28頁）

		云云，惟因李順益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偵辦，佯裝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同意面交款項，而於右列時間、地點，將右列款項交予陳淑雯之際，然旋即為在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查獲致詐欺取財未遂。	元（摻有部分假鈔）之時，旋即為在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查獲致詐欺取財未遂。	3、李順益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擷圖照片（見甲案警卷第65至89頁）
2	Ａ０２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陳奕江」之名義與Ａ０２聯繫，並佯稱：透過「CEEX」、「比特派錢包」等APP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致Ａ０２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同意面交款項後，	陳淑雯依暱稱「JY 峻億物流調度管理部」之指示，於114年4月8日16時20分許，前往Ａ０２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之住處(地址詳卷)前，向Ａ０２收取受騙款項30萬元而詐欺得逞後，陳淑雯隨即依暱稱「JY峻億物流 調度管理部」之指示，將其所收取	1、Ａ０２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乙案警卷第23至25、27、29、30頁） 2、Ａ０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

		於右列時間、地點，將右列款項交予陳淑雯而詐欺得逞。	之詐騙贓款攜至上開收款地點附近某停車場，並放置在不詳車輛後輪下方，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藉以掩飾、隱匿該等詐騙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	乙案警卷第15至22頁） 3、Ａ０２所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乙案警卷第35至43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陳淑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IPhone 16手機壹支(IMEI：三五○○○○○○○○○○○○○○、三五○○○○○○○○○○○○○○，含門號○○○○○○○○○號之SIM卡壹枚)沒收之。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陳淑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IPhone 16手機壹支(IMEI：三五○○○○○○○○○○○○○○、三五○○○○○○○○○○○○○○，含門號○○○○○○○○○號之SIM卡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叁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宣告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陳淑雯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陳淑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